

#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

## 計算機科學系會會章 2022 年修訂草擬詮釋

本會謹此呈交會章修訂有關條文，是次修訂是基於本會於 2020 年所通過的會章修訂為基準，修訂詳細如下：

第一章 總則	
<b>第一條 名稱</b>	
原條文	本會定名為「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計算機科學系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隸屬於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。英文名稱為“The Computer Science Society,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”。
修訂後條文	本會定名為「 <b>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系會</b> 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隸屬於香港中文大學。英文名稱為“The Computer Science Society, <b>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</b> ”。
修訂原因	在諮詢學系意見後，大學要求本會於會章刪去學生會有關字眼，此修訂亦為是次修訂案中最重要之修訂之一。
<b>第二條 宗旨</b>	
原條文	甲、聯絡師生感情 乙、加強本會對校內外之聯繫 丙、為同學謀求福利 丁、提高學術水平及推行學術活動
修訂後條文	<b>本會本著學生自治精神，</b> 甲、聯絡師生感情 乙、加強本會對校內外之聯繫 丙、為同學謀求福利 丁、提高學術水平及推行學術活動
修訂原因	此修訂旨在指明重申本會宗旨是建基於學生自治精神。
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	
<b>第十二條 任期</b>	
原條文	幹事會任期由每年一月一日開始，於任何情況下，幹事會任期必須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。
修訂後條文	幹事會任期由每年 <b>二月一日</b> 開始，於任何情況下，幹事會任期必須於 <b>下年一月三十一日</b> 結束。
修訂原因	因應過往經驗，若然任期由每年一月一日開始，競選期和考試將會重疊，因此作出本修訂，給予各候選內閣充裕時間準備。

### 第十三條 組織及職責 甲項

原條文

會長一人

- 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
- 對外代表本會
- 為幹事會會議之當然主席
- 為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

內務副會長一人

- 協助會長處理一切內務本會事務
- 當會長出缺時，執行會長之職責

外務副會長一人

- 協助會長處理一切外務本會事務

文書一人

- 處理本會一切檔案文件、會議紀錄及書信

財務一人 -

- 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

出版一至二人

- 處理本會一切出版編輯事宜

福利一人

- 處理本會一切福利事宜

宣傳一至二人

- 處理本會一切宣傳事宜

學術零至一人

- 處理本會一切學術事宜

體育零至一人

- 處理本會一切體育事宜

執行幹事零至二人

- 協助其他幹事處理本會之事務

修訂後條文

會長一人

- 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
- 對外代表本會
- 為幹事會會議之當然主席
- 為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

內務副會長一人

- 協助會長處理本會一切內務事務
- 當會長出缺時，執行會長之職責

外務副會長一人

- 協助會長處理本會一切外務事務

文書一人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處理本會一切檔案文件、會議紀錄及書信</li> <li>財務一人 -</li> <li>- 處理本會一切財務<b>事務</b></li> <li>出版一至二人</li> <li>- 處理本會一切出版編輯<b>事務</b></li> <li>福利一人</li> <li>- 處理本會一切福利<b>事務</b></li> <li>宣傳一至二人</li> <li>- 處理本會一切宣傳<b>事務</b></li> <li>學術零至一人</li> <li>- 處理本會一切學術<b>事務</b></li> <li>體育零至一人</li> <li>- 處理本會一切體育<b>事務</b></li> <li>執行幹事零至二人</li> <li>- 協助其他幹事處理本會之事務</li> </ul>
修訂原因	此修訂旨在統一用字。
第五章 臨時行政委員會	
<b>第十九條 任期 甲項</b>	
原條文	甲、臨時行政委員會之任期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修訂後條文	甲、臨時行政委員會之任期至 <u>下年一月三十一日止</u> 。
修訂原因	根據修訂第十二條內容而作出修訂。
<b>第二十條 組織</b>	
原條文	臨時行政委員會由五位或以上基本會員組成，成員須包括主席、副主席、文書、財務各一位，其餘成員則為執行幹事。
修訂後條文	臨時行政委員會 <b>最少以四位基本會員組成</b> ，成員須包括主席、副主席、文書、財務各一位，其餘成員則為執行幹事。
修訂原因	重整幹事會組織後，人數上下限有所變更，本會認為臨時行政委員會人數亦需要有所變更，故作出更改。
第七章 財務	
<b>第二十三條 任期</b>	
原條文	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開始，於任何情況下，財政年度必須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。
修訂後條文	本會財政年度由 <u>每年二月一日開始</u> ，於任何情況下，財政年度必須於 <u>下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束</u> 。
修訂原因	根據修訂第十二條內容而作出修訂。
<b>第二十六條 財務營運 丙項</b>	
原條文	幹事會（或臨時行政委員會）必須妥善保管會費基金的出納紀錄，直至於每年三月、六月、九月及十二月，公告各基本

	會員。
修訂後條文	幹事會（或臨時行政委員會）必須妥善保管會費基金的出納紀錄， <u>並於每年四月、七月、十月及下年一月</u> ，公告各基本會員。
修訂原因	根據修訂第十二條內容而作出修訂。
第八章 其他	
<b>第三十四條 會章衝突 甲項</b>	
原條文	若本會會章與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》有抵觸時均以後者為準。
修訂後條文	若本會會章與 <u>香港法例</u> 有抵觸時均以後者為準。
修訂原因	大學要求本會於會章刪去學生會有關字眼，因此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》並不能列入會章，故作出此修訂，此修訂亦為是次修訂案中最重要之修訂之一。
<b>第三十四條 會章衝突 乙項</b>	
原條文	若本會會章與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》有抵觸時均以後者為準。
修訂後條文	本會以中文為法定之語文。 <del>若本會中文會章與英文會章有抵觸時均以前者為準。</del>
修訂原因	本會認為英文會章使用率偏低，故此刪除。